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80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穗环函[2017]194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我局支持贵局关于《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 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工作。
- 二、因內河船舶航行过程牵涉到声号使用规则及相关避碰规则的要求有可能鸣笛,考虑船舶声号功率较大,建议将內河航道所执行环境噪声标准由4a类调整为4b类,并参照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的规定:不通过船舶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三、鉴于广东省航道局于2017年8月23日印发了《广东省航

道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内河五至七级航道维护标准(2017年版)的通知》,新维护标准对仙村水道、增江、增埗河1等航道的起止点作了调整(详见附件)。建议《方案》附表2的4类环境功能区划分中,第(一)条第(4)点(第46页)"内河航道"中的航道起止点也做相应调整为佳。

附件: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内河五至七级航道维护标准 (2017 年版)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9月 29日印发